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141号

当事人：喀什市优越羊蝎子火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793PXU8J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8-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涅格麦提江·台来提

身份证件号码：6531*****2016

2023年5月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消费者举报内容，到位于喀什市*****8-1号的“喀什市优越羊蝎子火锅店”检查，现场发现厨师正在制作凉菜操作，并发现制作凉菜的操作间内有3桶开封的“大拌菜汁”，生产日期分别为：2021年4月13日（2桶），生产日期：2021年1月9日（1桶），保质期12个月。上述“大拌菜汁”均已超过保质期。

经局领导批示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3桶“大拌菜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5月20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3月1日已办理营业执照，2021

年11月4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始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2023年5月7日，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开封使用的①1桶“大拌菜汁”，净含量：4L/桶，生产日期：2021年1月9日，1桶，保质期12个月，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已经超过保质期483天；②2桶“大拌菜汁”，净含量：4L/桶，生产日期：2021年4月13日，保质期12个月，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已经超过保质期389天。

“大拌菜汁”是当事人于2023年4月24日从和田优越羊蝎子火锅店购进，共购进3桶，进货价60元/桶，共计180元；上述过期“大拌菜汁”均在使用。（据当事人口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违法所得，指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所取得的相关营业性收入。”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货值金额，指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的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其中原料及食品添加剂按进价计算，半成品按原料计算，成品按销售价格计算。”

因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制定财务账簿，没有使用记录，经营有混同行为，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 现场笔录 1 份，属书证，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 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属物证，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情况和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进一步证明违法行为，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分别由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市市监稽听告(2023)141 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承办人员认为，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调料制售冷食类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调料制售冷食类食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如实

陈述其违法事实,案发后能及时整改违法行为,在当事人知道使用的食品调料已经过期后及时销毁已经制作的凉菜,并积极主动递交了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本着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调料制售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过期的3桶“大拌菜汁”调味品。
- 2、处5000元罚款。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9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